包头市昆都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查封/扣押物品移送告知书

昆市监物移〔 〕 号

：

年 月 日，本局根据《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》（昆市监强制〔 〕 号）对你（单位）场所/设施/财物实施了查封/扣押行政强制措施。

因违法行为涉嫌犯罪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本局依法已将案件移送

，[因 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 的规定，本局已将案件/违法线索移送 ，]相关场所/设施/财物（详见《场所/设施/财物清单》文书编号： ）已于

年 月 日一并移送。

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联系地址：

包头市昆都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年 月 日